

辦理居留證延期注意事項

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的同學（香港及澳門）請注意：

- 1、請確認居留證上的居留期限。居留期限前一個月內需自行到移民署辦理延期，逾期將受罰。（例如：2016年9月30日到期，需在2016年9月1日~9月30日之間辦理。）
- 2、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延期需備要件：
 - (1). 填寫延期留台申請書，並貼妥合格2吋證件照片1張。
 - (2). 繳交舊居留證。
 - (3). 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延期前，需先至僑陸組辦公室免費申請公文）
 - (4). 規費\$300。
3. **即將畢業的港澳生及港澳研究生**，若於舊居留證期限內離開台灣，不需辦理居留證延期，但需在離台前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出境手續。若畢業後留在台灣求職，需帶畢業證書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不需學校公文），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若留在台灣繼續升學，需帶新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不需學校公文），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
- 4、**延畢的同學**需帶補修學分證明（簡稱：延畢證明，需到註冊組申請。）及上述第2點所述要件，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
- 5、另外，**護照**需於到期日6個月之前到僑居地的外交機關辦理延期。請同學留意。

二、持外僑居留證的同學（馬來、印尼、泰國、越南、緬甸…等）請注意：

- 1、請確認居留證上的居留期限。居留期限前一個月內需辦理延期，逾期將受罰。
（例如：2016年9月30日到期，需在2016年9月1日~9月30日之間辦理。）
- 2、今年申請居留證延期團辦已完成。暑假後（105學年度第1學期）不受理延期團辦，請同學自行至移民署辦理。
- 3、申辦「外僑居留證」（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等地區）延期需備要件：
 - (1). 填寫「外國人居留案件申請書」並貼妥合格2吋證件照片1張。
 - (2). 在學證明、護照正本和內頁影本。（在學證明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後到註冊組加蓋本學期註冊章，或直接至註冊組自動櫃員機繳費申請。）
 - (3). 繳交舊居留證。
 - (4). 若居住地址需變更，需繳交住宿證明（租賃契約影本或戶籍謄本）。
 - (5). 規費\$500。
- 4、即將畢業的僑生及研究生，若於舊居留證期限內離開台灣，不需辦理居留證延期。若畢業後留在台灣求職，需帶畢業證書及上述第3點所述要件（不包括在學證明），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若留在台灣繼續升學，需帶新學校的錄取通知書及上述第3點所述要件（不包括在學證明），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
- 5、延畢的同學需帶補修學分證明（簡稱：延畢證明，需到註冊組申請。）及上述第3點所述要件，自行至移民署辦理延期。
- 6、另外，護照需於到期日6個月之前到僑居地的外交機關辦理延期。請同學留意。